

2023年于我的大学读书心得体会(大全5篇)

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心得体会，它们可以是对成功的总结，也可以是对失败的反思，更可以是对人生的思考和感悟。心得体会是我们对于所经历的事件、经验和教训的总结和反思。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于我的大学读书心得体会篇一

《我的大学》讲述16岁的阿廖沙到喀山想进大学读书，但那时的大学对穷苦的孩子来说大门是关着的。阿廖沙在那里的一所特殊大学——“社会大学”，在这个所大学里他接触到许多知识分子，受到各种思想的启迪和教育，这所“大学”为他展现出一个越来越广阔的世界。

“我要去喀山读大学。一经决定，我变暗下决心，无论如何都要达到目的。”高尔基如是写到。此时的高尔基已是处在于我们年龄相当阶段，没有任何资本，也没有任何亲人的帮助，有的只是与他毫不相关的人的一句不经意的鼓励而已，在他看来，这些就足够让他实现大学梦。但不得不说，大学梦的实现，完全是他自己努力的结果。

现在的大学生呢？读书，易上加易：资金根本不属于我们考虑的范围，支持却来自社会各界，我们的父母，亲人始终站在第一位。支持的无穷，学习资源的无尽，四年又四年，高尔基式的人才有多少，寥寥无几，可以说几乎没有。怪谁？父母，亲人，国家，教育制度？不用怀疑，就怪你自己！因为一个不容改变的事实——我们都已长大成人了。成熟的思想已宣告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公子”“小姐”的生活的远去，如果你还是只能过那样的生活，我敢说，人与白痴可以画笔直

得等号了。

记得英语老师在讲到一篇关于责任的文章时说过，人活着不仅仅是为自己很大程度上是在承担着对父母，家庭，社会等很多反方面的责任。一个无忧无虑的人也是一个没有责任心的人。对比一下当时的高尔基，在那样的环境下，他为谁活着，为自己。亲人的消失，社会的黑暗，没有权利给他责任。可仅仅是对自己负责，他就是自己成了一个大文人，不知责任更多时，他会怎样。

有时一对比，我会觉得高尔基的的大学生活才是真正有意义的大学日子，反而我们的大学生活却是很糟糕。不可否认，学校的条件要好很多，但结果却与他差得很远。究其原因，我们浪费了时间，时间也浪费了我们！

写到这里，不禁想到了大学生找工作困难的现状。很多人抱怨，生不逢时，国家，政府各方面的无能，，但要知道，主要无能的还是自己，浪费青春，错失良机，自食苦果！

为了所谓的素质教育，对知识变的轻视，大学里教授的知识不断减少。但对此大学生们仍不满足，以应付考试为目的学习，平时不认真听讲，甚至还总结出“选修课必逃，必修课选逃”的歪理。只顾完善和丰富自己的大学生活，培养自己的业余能力，结果呢？“无法就业”，只因知识储备不够。也许应聘时凭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轻松过关，赢得一个岗位，但平时违法完成对业务的处理，最后也只能是过过就业瘾罢了。这时再去后悔大学时光的虚度，只能独自品味“光阴好比河中水，只能流去不流回”的真谛了。如何有意义地度过大学时光？留给自己反思吧！

曾经无数次幻想过毕业的场景，也曾亲眼目睹学长们拍下毕业照时那兴奋的画面。四年的时光在掌心翻涌升腾，四年前幼稚的少年仿佛就在昨天，而今却走到了人生的岔路口。

忘了有多久没有静下心来，认真的走走，最后一次停留，为我四年的青春，画上一个句点。

四年前我们在这里相聚，慢慢地熟悉着这里的一切。四年后我们即将离开，毕业了，学校还是一样热闹鲜活，似乎没有人注意到有一批人离开了。但是，这是拥有我最美好回忆的地方。我不敢说再见，我怕以后再也回不来了。

图书馆前面的草地已经被踩出一条小道，只有写着“勿踏草坪”的牌子依然立在原地。四年前，学校南面的施工工地，现在早已竣工，一排排整齐地大楼在风里巍然而立。校园里到处张贴着毕业转让的广告，拍摄毕业微电影微视频的传单也劈天盖地涌来。五月的芍药花开的正艳，却也无法抵挡毕业的热潮。一切仿佛就像一首没写完的诗，匆匆开始又要匆匆结束。

最近总听到有人说，如果大学可以重来，我一定找个女朋友好好谈一场恋爱；如果大学可以重来，我一定不再睡懒觉，坚持吃早饭；如果大学可以重来，我想和好朋友一起去旅行；如果大学可以重来，我想不再挂科；如果大学可以重来，我想认认真真听一堂高数课；如果大学可以重来，我想多参加一些活动；如果大学可以重来，我想醉一次；如果大学可以重来，我一定不做宅男；如果大学可以重来，我一定珍惜四年的青春；如果大学可以重来，我一定好好学习过四级；如果大学可以重来，我一定不颓废为梦想奋斗。如果大学可以重来，我一定会换一种生活方式，将那些美丽的时光在指间按搓揉捏成梦想中的样子。是啊，大学总会有遗憾，毕竟它就像我们的生命一样只有一次，很多时候我们做不到尽善尽美，只有尽力而为。

也许是我以前太过粗心，也许是生活里的美好往往不容易察觉，只能在经过时间的酝酿，眼睛见着了诸多事情之后，在被触动的某个瞬间才突然觉着，“哦，原来很美。”而这一切都不过是一直一直在眼前晃过，像放电影，只是胶卷只能

用一次。我们永远都在赶路，为了某些东西不停的前进着，而某个时候的惊鸿一瞥，却成为了一生难忘的记忆。正如此时，我望着这片校园，心里很暖。

真的是最后一次在这里行走了，过了今晚我将坐上开往远方的列车，和这里说再见了。再坐一坐曾经坐过的石阶；去一次咖啡吧，再喝一杯四年来一直喝的柠檬味的咖啡；去一次图书馆，看一本曾经让自己感动过的书；和身边的朋友聚一次会，再醉一次；去听一次课，再坐在教室里享受一次一群人围坐在一起的乐趣。可是突然感觉时间越来越少，好像一天之间无法完成这些事，可是大学仿佛就像一场梦，总会醒来。

终于还是坐上了开往家乡的火车，四年前我们来自天涯海角，如今我们又要归于海角天涯。不知不觉间一滴泪滑落脸庞，四年来第一次哭泣，不是因为离别，而是因为心痛，胸腔压抑的疼。耳旁又回荡起朴树的《那些花儿》“有些故事还没讲完那就算了吧/那些心情在岁月中已经难辨真假/如今这里荒草丛生没有了鲜花/好在曾经拥有你们的春秋和冬夏/她们都老了吧她们在哪里呀/幸运的是我曾陪她们开放”。青春的花儿还在开放，而我们就这样各自奔天涯。

人的一生面临许多次选择，对我而言，有两次选择非常重要：中考，决定我上哪一处高中；高考，苦读十几年，为的就是那几张试卷——说起来，有点心酸啊！

小时候，常听长辈人说：考个好大学，找个好工作，嫁个好人家！每次都是左耳朵进右耳朵出，总感觉时间还早，那是以后的事。也总有人问我想考哪所大学，记得我回答最干脆的一次是：你觉得我适合清华还是北大？然后那人微笑着语重心长的叮嘱我：好好学，孩子！

记得初二暑假里爸爸妈妈带我到海边，虽然没有想象中波涛汹涌的样子，也没有海浪拍打海岸的声音，更没有图片上引人入胜的画面，眼前的只是一片海，一望无际的海，除了日

出和日落时会把海边渲染的一片金黄，海面上波光粼粼。更多的时候只是一片黑，像是一口洞，一个深渊。看得久了，让人感到恐惧，想逃。然而不同的是当你闭上眼睛用心去感受：微弱的海风吹拂着脸颊，虽然有一丝凉意，但也总让人感觉心情舒畅，瞬间所有的烦恼被抛到九霄云外。后来，爸爸妈妈问我有什么感受，我说我想考一所靠近海边的大学。

我是家里的小公主，从小到大备受宠爱，我的一言一行牵动着爸爸妈妈的心，他们担心我是否难过，是否饿了，是否冷了.....他们总是努力想把最好的给我，再苦再累面对我时总是满面笑容。而我，从小到大没离开过爸爸妈妈，没离开过家。因此，再有人问我想考什么大学，我说我想考一所离家近的大学。

后来，我在qq空间看到一个帖子，是一所外国大学的校园图片，学生的宿舍里家具齐全，打开窗户就是一片海。宿舍旁边有大型游泳池和娱乐场所。好气派的校园!这时，一个念头油然而生：我要出国留学。

从小大大的梦想，不计其数。说实话，直到现在，我都没有想好将来考哪一所大学。但我会继续努力，努力，努力.....

于我的大学读书心得体会篇二

《童年》、《我的大学》和《在人间》是苏联伟大作家马克西姆·高尔基著名的三部自传体小说，作者通过对自己童年、少年和青年时期生活和命运的描写，生动真实地再现了我们上一代人的成长。作者生活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俄国，沙俄专制下的黑暗与罪恶是他成长的独特的社会背景，也铸造了他独特的成长方式。

《我的大学》是高尔基的自传体小说三部曲之一，是一部有

着深刻教育意义和巨大艺术魅力的作品，也是世界无产阶级的宝贵财富。

书中主人公所生活的时代正是沙皇统治的黑暗时期，人们相互抱怨，对骂，三天两头的打架，甚至于去杀人。本书描述了主人公怀着上大学的愿望来到喀山，梦想破灭之后。不得不为生存而劳碌奔波，住大杂院，卖苦力，与小市民和大学生交朋友，从此喀山的贫民窟和码头成了他的社会大学。他无处栖身，与人共用一张床板，在码头，杂货店等四处做工。后来，因接触大学生和秘密团体的成员以及西伯利亚流放回来的革命者，思想也发生了变化。他阅读革命民主主义和马克思民主主义著作，甚至参加革命活动，在革命者的引导下，摆脱了自杀的精神危机。十年来他在思想、学识、社会经验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的进步。

对未来，他有清晰的打算，对当下，他脚踏实地的勤奋学习；勤于思考，持之以恒。对过去，他无怨无悔，因为他曾全力以赴。面对艰难的生活，他在书中写到：“苦难的日子里我变得更加坚强，我并不奢望他人的施舍，也不渴求偶然的好运降临，生活环境越艰苦，越能磨练人的意志，增加人的智慧，这本书让我知道：在任何时候都不要放弃，放弃就等于失去。”

“三部曲”叙写了阿廖沙的从悲惨的童年到走向光明的故事。阿廖沙，或者说高尔基的生平教会我如何从容镇静地去面对人生的危机与挑战，面对黑暗如何坚持不懈勇敢奋斗，如何去追求光明；我受到了一次灵魂的洗礼，心灵如雨后的晴空，清新、明净，一片蔚蓝。

于我的大学读书心得体会篇三

书就是这么神奇，不管你读几遍，都会有不同的感觉。暑假里，我再次翻开《傲慢与偏见》，品尝到除了感情以外的部

分，咀嚼到了独特的味道。

作者笔下描绘出了人间百态，我以旁观者的角度看他们或聪明，或愚蠢，或善良，或憎恶。让我印象尤为深刻的人物是威科汉姆。他在麦里屯谎话连篇，几乎欺骗了所有人，连聪明的伊丽莎白都包括在内，这让我感觉不可思议，却又好像在情理之中。

威科汉姆是聪明的，如果他的聪明用在正道上的话，那将会是一个叱咤风云的人物。他撒了一个很大的谎，并且基本上骗过了所有人，可以说是很成功了。首先，他巧妙地抓住了麦里屯的人们讨厌达西的心理，以及傲慢的达西根本不屑于解释的性格，编了一段符合人们认知的故事，取得了人们的信任。

试想一下，如果威科汉姆造谣的对象是彬格莱，那么人们会相信吗？

答案是否定的。正因为达西出场时的形象就是目中无人、高傲自大的，所以人们讨厌他——威科汉姆正是抓住了这一点，使麦里屯的所有人都上当受骗。而这罪恶的源头，就是因为达西的傲慢。

通读全书，我们知道，其实达西是一个理智镇定、知识渊博的人，但他太傲慢了，这一缺点几乎掩盖了所有优秀品质。傲慢的人浑身是刺，没有人愿意接近他；傲慢的人言辞犀利，让我们心生反感；傲慢的人眼神不屑，会无端引起别人憎恨。

和达西性格相反的威科汉姆就很讨喜了，从他和伊丽莎白以及最后班纳特先生的话“威科汉姆或许是最宠爱的一个”中，不难看出他擅于发现并抓住别人的兴趣点，并投其所好，所以每一个人都乐于和他聊天，人们会不由自主地想去接近他。威科汉姆就像天生的演员，恰到好处地演绎着人们最喜爱的角色。这样的人不论身处何时，都有出人头地的可能，

因为他们擅于取得信任、创造机会。

有了与达西的强烈对比，威科汉姆以“受害者”的形态使人们先入为主地相信他是善良友好的，也因此否定了达西整个人。麦里屯的人是感性的，但这并不是优点。我们应理性、公正地看待问题，从客观角度辩证地看待一个人。

我欣赏威科汉姆的聪明圆滑，也憎恨他的种种恶行。

既然已经选择了放弃职位换取金钱，那么就不要再后悔，这样死皮赖脸、没有自尊的人真的很让人鄙视。就像赌徒在输了自己无法偿还的金钱后，选择了逃避，留下妻子儿女来补救自己犯下的错误。不管从法律还是道德上看，这样的人都应受到制裁和谴责。

如果没有办法照顾别人一辈子，带给别人幸福，那就不应该回应别人的感情，这样的人不仅败坏了自己的名声，更是耽误了别人一辈子，让别人一辈子都活在流言蜚语和痛苦中。连狗都能做到的忠心，人却做不到，真是牲畜不如。

最让我不可饶恕的是威科汉姆利用别人对他的信任，欺骗别人对他的真情，去达到自己的目的。信任和真诚是十分难得的情感，我们珍惜别人对我们的信任和真情，而有的人却随意丢弃，最后众叛亲离，被世人咒骂。

世上有两种极端，一种是特别讨人喜欢，一种是特别惹人厌恶，而威科汉姆正是完美地揉合了两种极端。我们学习他的可取之处，也防止着出现他的恶习。他既是我们的榜样，也时刻警示着我们。

其实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可恨之人必有可怜之处，再善良的人也有做错事的时候。其实很多时候，是我们不愿意去找喜欢的人的缺点，也不愿意看见讨厌的人的优点，我们不愿意相信那个阳光开朗的人其实内心阴暗，那个自大傲慢的人

其实才华横溢。

借用孔子的一句话，“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来作为我成长进步的法则，我也相信，如果你也能做到，我们将拥有人生全程的美丽。

朋友推荐我去读读《傲慢与偏见》，一开始我是拒绝的，随手放开却又被这本书所吸引，一口气读下来满口余香。很难想象简·奥斯汀这位平凡的英国女子能写出如此佳作。

整本书叙述了四段婚姻，夏洛特与柯林斯的巧合之遇，威克汉姆和莉迪亚的命中注定，简和宾利的理所当然，伊丽莎白和达西的终成眷属。前两段的婚姻都是没有爱情基础的结合，必然不会长久。相比之下，简和宾利自然在爱情发酵下结合是天作之美，伊丽莎白和达西的结合自然也是一段佳话。他们的爱情从一开始的偏见到理解，再到相爱，他们从此就再也无法分开了。

从刚开始达西的傲慢，引起伊丽莎白对他的反感。而后来的威克汉姆添油加醋的中伤，让伊丽莎白对他的偏见更大了。达西虽然在不断接触中对她产生了兴趣，但未表明心意。之后，他就离开了。

随着宾利一家的离开，柯林斯的故事不断展开，伊丽莎白在包德尔夫人家又遇到了达西，面对包德尔夫人的处处为难，伊丽莎白总是能巧妙应对。

达西终于对伊丽莎白表达了自己对她的爱意。但之前的偏见让伊丽莎白拒绝了他。随后一封已来的解释信，虽然消除了误会，但也错过了最好的时机。

不久，伊丽莎白来到了达西的庄园，再次相遇的他们终于走到了一起，尽管有包德尔夫人的阻挠，以及之后威克汉姆与莉迪亚私奔的麻烦，也依然无法阻挡这两人的爱情发展。

最初的傲慢与偏见，共处的微妙发现，相遇的冰释前嫌，再遇的热恋升温。他们虽然没有一见钟情的感觉，但却在一断了解中找到自己的归宿。

就像伊丽莎白对达西说的那样“我们的性情非常相似，我们都不爱交际，沉默寡言，不愿开口，除非我们会说出话来语惊四座，像格言一样具有光彩，流传千古。”

“傲慢是所有人的一种弊病。”文中的达西虽然傲慢，但和柯林斯的无趣、奉承，威克汉姆的花言巧语却显得真诚。伊丽莎白在面对包德尔夫人的处处为难，却依然从容不迫，理性聪明慧，贝内特夫人的孤陋寡闻，丽迪亚的轻浮，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同样也是我欣赏的一点。

简和宾利的理所当然的爱情，是在两人一见钟情发酵下，变得越发甜蜜，最终的结合，也是值得称赞的。

虽然，他们的爱情并不像史诗一样宏伟，但却有独特的味道。没有让人落泪的地方，却依然为人津津乐道，毕竟，他们都最终踏过一切阻碍，在那片花海中欢声笑语。

历时一个月读完了厚厚一本的《傲慢与偏见》。我发现我对这些外国文学真的有点理解无能，可能因为我对国外的生活习惯和习俗不了解，也不懂得他们说话的逻辑和幽默，所以人物之间的对话理解起来有点吃力。对于我来说，这就是一本爱情小说，虽然刚开始看的时候，为了提前了解故事梗概上网搜了一下，这是一本评价极高，地位极重的书，但是通读下来，很遗憾我并没有得到什么深刻的体会。说实话看完这本书，给我的震撼还没有《围城》和《百年孤独》来的大。但是读后感还是要写的，虽然没人看我的文章，但是这是作为自己写作的乐趣，也是一种记录。

我发现我读过的仅有的几本外国书籍名字虽然起的很文艺，但是基本都点题，比如百年孤独，读之前，不明白书名是什

么意思，但是读完之后，觉得题目非常契合整本书里人物的总体感情，真的是几代人一百年的孤独生活，即使身边都有人陪伴，那是一种心里的孤独，思想的孤独，又比如霍乱时期的爱情。傲慢与偏见也是这样的，达西的傲慢与伊丽莎白甚至大家对他的偏见，都是直接点到作者想表达或者揭露的看法。

还有一个现象，我发现不管是现在的韩剧，__的偶像剧，男主角都是高冷，英俊，迷人，又多金，同时独宠女主一人，其他女人请靠边站，宁负天下不负卿，啧啧啧，我以为是现代人肤浅的审美观和价值观，并将对现实生活的不满在电视剧这种虚构的东西上寻找安慰与满足等原因，才导致这类电视剧或想法横行，现在发现，原来外国文学在那么多年以前就也有这种人设，男主角达西完全符合上述身份。

其实我感觉外国大多流传下来并至今为人称道的书大部分都是带有抨击色彩的，抨击当时的社会风气或人性的丑陋。比如贝内特太太及她的很多邻居们，甚至是宾利小姐的虚伪、嫉妒、以他人的痛苦作为自己茶余饭后的谈资，威尔姆的无耻，莉迪亚的无知与无耻，科林斯的无趣与自以为是，夏洛特为了利益而选择自己不爱的人，达西姨妈的狂妄与傲慢，这些都是人性丑陋的地方，并且直到至今，我们在生活中经常能看到的，人们依旧不善于总结并发现自己的缺点，加以改正，反而一副我无知我有理的面孔。

看起来傲慢是写的达西对其他人的傲慢，偏见是写伊丽莎白及其他人对达西的偏见，伊丽莎白等人只是通过别人的一面之缘，就对别人生出厌恶的感觉，并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加深了对他人的偏见，但是这其中应该也有傲慢的成分，我虽然不了解那个国家的那个时代，但能看的出，那时候的男人自诩为绅士，女人自封为淑女，认为自己完全达到了这些称号应有的标准，并对一切不符合标准的人嗤之以鼻，这又何尝不是一种傲慢呢。并且达西在发现自己爱上伊丽莎白时，他的纠结与痛苦是她低贱的身份和举止不当的家人会

带给他的羞耻感，这不又是对经济条件没有那么好的家庭的一种偏见么，所以傲慢与偏见，既是突出某个人，又是描写了所有人。

还有一点发现，通过夏洛特与伊丽莎白对婚姻的态度与选择，能看到伊丽莎白忠于自己感情，勇于冲破封建枷锁对女性的束缚，这有点类似很多书里女主角的设定，不服从于家里的安排，有自己的追求，活出自我，展示个性。

看完这本书后，我会再去看一遍20__年拍的同名电影，我很喜欢那里的伊丽莎白，按照现在审美，她不太符合现在的一些美女的长相，起码是我的，但是她长的就很有个性，笑起来更是让人觉得很舒服，感觉她把伊丽莎白的个性和聪明表达的到位而不刻意，仿佛她本人就是这样的人，而简的扮演者选得也是非常成功的，特别是她那一头银发，善意的微笑，仿佛就是简本人。

《傲慢与偏见》是一部长篇小说，它是英国女小说家简·奥斯汀的代表作。这本书于1813出版，在出版当年就受到广泛欢迎。沃尔特·斯科特爵士赞扬奥斯汀“笔法巧妙”，“把平凡普通的事务和角色变得有趣”。

关于这本书的写作背景和主题，《傲慢与偏见》主要描写了中产阶级男女的爱情与婚姻。在这本书出版之前，18世纪后期的英国小说中有一股女性感情潮流，以伤感忧郁为基调，写作手法矫揉造作。《傲慢与偏见》改变了这种倾向，生动有趣地描写现实生活。她在小说中运用喜剧的手法表达对生活的严肃批评，探索女主人公从恋爱到结婚中自我发现的心理过程。与此同时，简·奥斯汀也通过描写几位女性角色的爱情故事反应出她对婚姻自己爱情的思考。这部作品生动地反映了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处于保守和闭塞状态下的英国乡镇生活和世态人情，被英国小说家和戏剧家毛姆列为世界十大小说之一。

“凡是有钱的单身汉，都想娶位太太，这已经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这是《傲慢与偏见》开头的一句话，首先就点明了这本书是写的关于爱情和婚姻的故事。故事围绕小乡绅班纳特的五个女儿展开，他的这五个女儿性格十分不同，老大简最漂亮，老二伊莉莎白最聪明，老三曼丽像个老修女，老四吉蒂傻乎乎，老五莉迪亚是个疯丫头。她们都没有出嫁，因此她们的妈妈终日操心着五个女儿的终身大事。新来的邻居彬格莱先生是一位有钱的绅士，他和他更加有钱的朋友达西一起住在租来的大房子里。彬格莱相貌英俊、为人温和，小镇上的很多太太和小姐都喜欢他。可是达西先生为人傲慢，大家都不喜欢他，女主角伊丽莎白也不例外。

在一次舞会上，彬格莱先生对班纳特先生的大女儿简一见钟情，经常邀请她做客。伊丽莎白因为这个缘故经常能够遇见达西先生，这位绅士逐渐被活泼的伊丽莎白吸引，产生了爱慕之心。可是，他们两个并不能和平相处。一方面是因为达西先生无法忍受伊丽莎白粗俗的穷亲戚，另一方面是因为伊丽莎白对他傲慢的性格有偏见。后来，彬格莱先生一行人不辞而别，简十分伤心。不仅如此，伊丽莎白拒绝了她的牧师表哥柯林斯的求婚。两姐妹的情感陷入停滞状态。

柯林斯被伊丽莎白拒绝之后娶了她的好友夏绿蒂，他们在婚后邀请伊丽莎白去他们家做客。她在那里十分巧合的遇见了达西先生，他以一种十分唐突而且傲慢的态度向她求婚。伊丽莎白坚定地拒绝了他。达西先生十分伤心但是还是写信向她解释清楚了他的想法。

到了他们下一次见面的时候，达西不再傲慢了，伊丽莎白对他的偏见也消除了。很多误会得到了解决。伊丽莎白开始对他产生爱慕之心，她的这种情感在达西先生帮助她不知检点的妹妹之后更加明确起来。于是，在达西再一次向她求婚之后，她答应了他。与此同时，简和彬格莱也解除了误会成功订婚。

关于这本书的读后感。首先，我觉得这本书写的非常有趣，通俗易懂，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引起读者的阅读兴趣。相比较于《儿子与情人》来说，这本书简直可爱得多。

说到想法，我觉得第一个要说的就是本书的主题——爱情和婚姻。这本书中有三种比较明显的婚姻状态，第一种就是伊丽莎白和达西、简和彬格莱这两对夫妇的婚姻，他们是在彼此相爱的基础上结婚的，不仅如此，还有足够的财产。第二种就是夏绿蒂和柯林斯夫妇那样的婚姻，夏绿蒂需要有钱的丈夫和稳定的婚姻生活，柯林斯需要一个太太，他们在物质条件上比较合适，然后结婚。第三种是莉迪亚和韦翰先生那样的婚姻，完全不理智也不谨慎，把婚姻当做儿戏什么都不考虑。

毫无疑问，在这三种婚姻中，第一种是最理想的状态，伊丽莎白也是众多女性的楷模，她理智而且品格高尚，始终相信爱情，所以才拒绝了条件相对优越的柯林斯，不仅如此，在达西先生以傲慢无礼的态度向她求婚时，她也没有因为金钱答应他。虽然伊丽莎白的家庭背景不算很好，自己也比较贫穷，但是她自信而且有自己独特的想法，并没有因为物质而牺牲爱情。我觉得这种做法是非常值得称赞的。仅仅因为一个人有钱就嫁给他，在我看来无异于卖自己，这种婚姻大概率是不会幸福的。比如夏绿蒂，她是不喜欢柯林斯的，她和伊丽莎白一样，觉得他迂腐而且十分让人丢脸，可是她还是因为他的良好物质条件嫁给了他。她这样做的后果就是：她这辈子剩下的所有时间都要和讨厌的柯林斯朝夕相处，忍受他的各种缺点。这想想就让人觉得可悲。不过更可悲的是莉迪亚，她不尊重自己，四处卖弄风骚，最后还和韦翰私奔。她的婚后生活十分艰难，作者在书中写到：这种只顾情欲而不顾道德的结合，实在是很难得到久远的幸福。这就告诉我们：如果一个女孩子不自尊自爱，不拿自己的名誉和道德当回事，那么她遇到的男人也就不会珍惜她。婚姻不是儿戏，我们要谨慎而且认真的对待它。

另外，在我看来，这本书值得讨论的另一个点就是本书的标题——《傲慢与偏见》。傲慢是男主人公达西的性格特点，偏见是女主人公伊丽莎白对达西的偏见，正是这两种态度使这两位前期的相处十分不愉快。达西是一个有钱的绅士，他喜欢结交上流人士，对粗鄙的班特纳太太还有放荡的莉迪亚十分鄙夷，他喜欢伊丽莎白却因为她的家人而纠结。而伊丽莎白却因为达西傲慢的态度以及韦翰的谎话对他怀有深刻的偏见。这使两个人针锋相对。假设一下，如果这两个人中有一个人肯放下成见选择和对方和平交流，那么他们的关系早就缓和了。由此可知，我们对于一个人的认识，要尽量做到平等和公正，不要带有浓烈的情感色彩。不仅如此，遇到矛盾时，心平气和的交流和沟通是十分有必要的，让对方知道自己真切的想法是解决问题的一个快捷途径。

这本书的另外一对夫妻——简和彬格莱也值得探讨。彬格莱和简互相爱慕彼此，可是突然有一天彬格莱放弃了简，他不辞而别离开了。这一方面是因为简表面上看起来太过于平静让彬格莱误会她不喜欢自己，另一方面是因为彬格莱轻易听信了达西的话认为自己是一厢情愿。一个把爱意隐藏的太深，一个十分怯懦，这就是他们的矛盾产生的原因。由此我们就可以知道，面对爱情我们要大胆一些，不要过分自卑。另外，作为成年人，自己的感情自己决定，不要像彬格莱一样，轻易地听信了达西的话选择放弃。

我还有一个感想，它关于班特纳先生和班特纳太太的教育方式。我觉得这本书中的班特纳太太完全就是一个粗鲁而且不理智的人，她过分溺爱小女儿，不仅不能给她树立好的榜样而且还放纵她胡作非为，最终酿成了大祸。再看班特纳先生，他比较理智的，可是他太懒惰，不愿意花很多心思管教女儿。我认为他们俩的做法都是不对的，尤其是女儿，父母一定要用心教养她们。

关于这本书中给我印象最深刻的人物，毫无疑问是达西先生。他是一个绅士，相貌英俊而且很有风度，家庭条件好，当之

无愧是很多女人的理想情人。不仅如此，他对待自己的妹妹还有朋友都尽心尽力，还是一个人人称赞的庄园主人，人品方面也非常优秀。首先，他的这个人设就十分讨人喜欢。

随着故事的推进，达西先生逐渐喜欢上伊丽莎白，他第一次向她求婚被坚决的拒绝了。可是他没有因此小肚鸡肠的记恨她，相反，在下次见到伊丽莎白以及她的亲人时，他改正了傲慢的态度热心地招待了他们。由他的这一做法我们可以看出他是一个心胸宽广的人，不仅如此，他虚心受教，敢于接受别人的批评指正并且能够及时改正错误。这是一个值得称赞的品格。后来，他得知迪莉娅和韦翰私奔了之后，尽心尽力的帮助她，而且并没有因此瞧不起伊丽莎白。自己喜欢的人遭遇困难，他不仅没有放弃她，反而尽心尽力去帮助她。他本没有义务这么做的，可是他还是选择了帮助她。这更加突出了他的责任心和良好品质。我觉得达西先生是一个非常好的人，不仅是男生应该向他学习，女生也应该学习他的这些良好品质。

这本小说在我看来是一本关于婚姻爱情的宝典。小说成功塑造了贝内特家的五位小姐还有邻居家小姐的形象。作者对大女儿简、二女儿伊丽莎白、五姑娘迪莉娅和邻居夏洛蒂这四个人的婚姻有了细致的精彩的描写。通过他们的恋爱婚姻故事，我们可以得到很多启迪。

第一，把金钱、名利、外貌当做是结婚最为重要的标准是不明智的、十分错误的。没有真情实感作为基础的婚姻会对以后的婚姻生活造成极大的困扰。比如说威克姆他的婚姻观恋爱观完全是错误的，他这个人就是放浪形骸，视婚姻爱情为儿戏。在乔治安娜十五岁时就试图诱拐她私奔，以谋求乔治安娜的巨额遗产，幸好没有诱拐成功免了一场悲剧。后来威克姆遇见伊丽莎白时和她也相谈甚欢，但又因为有另一位小姐继承了更为丰富的遗产而对那位小姐趋之若鹜，对伊丽莎白十分冷淡。再到后来威克姆和迪莉娅私奔、并决定和迪莉娅结婚是因为达西先生承诺给了不少的好处。我们可以看出

威克姆就是个不折不扣的渣男，以利益为主。我们可以料想两人的婚姻生活将会是十分不幸的。事实也的确如此，威克姆没有固定工作，两人的生活还挥霍无度难以为继。不由感叹：婚姻是神圣的，不可视为儿戏啊。除了威克姆的不幸婚姻生活，还有班内特先生的婚姻生活也是十分不如意的。简奥斯汀曾用寥寥数笔就勾勒出当年的贝内特先生的恋爱和婚姻历程。贝内特先生当年决定和贝内特太太结婚就是看中的她的美貌，而完全忽视了两个人的性格差距，导致两人的生活毫无幸福可言，一般都是躲着他聒噪的太太。所以说把金钱名利美貌作为结婚的标准是十分荒谬的，而且对下一代的培养也会有恶劣的影响。

第二，完全不考虑金钱和未来生活的物质基础的婚姻是愚蠢的，难以为继的。伟大作家的作品中塑造的小人物也是十分鲜活有趣，能够表达作者思想的，比如说夏洛蒂。夏洛蒂是主角伊丽莎白的好朋友，但她没有伊丽莎白的美貌、也没有伊丽莎白的机智幽默，而且她已经岁数不小了。她是家里的老大，如果一直不出嫁，会被邻居议论而且会影响下面妹妹出来交际。所以她的婚姻选择了柯林斯。柯林斯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他是一个毫无幽默只会吹嘘却有着不错职业和较为丰厚的家产的男人。有人会为夏洛蒂感到悲哀，可是我们设身处地的为夏洛蒂考虑，考虑她的家庭、考虑她的性格，她要的只是一份依靠、一份属于她自己的生活，不需要为吃穿发愁，能做自己想做的事。我们会觉得这已经是对于她来说最好的选择。

第三，能把感情和金钱结合在一起的婚姻是完美的，但也是最难遇见的，需要双方的努力，彼此信任。小说中完美的爱情婚姻是伊丽莎白和达西这对恋人。伊丽莎白和达西的恋爱历程也是一波三折，全文看下来，我觉得达西一点都不傲慢，他只是不太会表达自己，和人有疏离感。所以在一开始，伊丽莎白并不了解达西、且听信了威克姆对达西的污蔑，觉得达西为人傲慢刻薄。所以对达西有很强的偏见。不过在达西给伊丽莎白那份长信中，伊丽莎白对达西的误解完全揭开。

从此两个人的心意是完全一致的，只差最后完全说出来。达西先生尽力帮助贝内特家发生的突然事件——迪莉娅私奔。伊丽莎白也克服了来自达西亲人的威胁。两个人经历波折最终走在一起，既有爱情又有面包。

第四，感情面前不能过于含蓄，要表达自己的真是想法，彼此真诚。简和宾利虽然最后修成正果，可他们之间也不是一帆风顺的，主要原因是简对所有人亲切、不擅长表达爱意，所以在宾利达西他们看来，简并没有多么喜爱宾利。除此之外，宾利听从了来自朋友达西和妹妹的建议，简并不喜欢他，所以离开了简。这对两人来说都是煎熬，因为他们在心里是十分喜爱彼此的。过分含蓄的两个人，为自己的婚姻造成了不少波折。所以正应了那句话，爱要大声说出来。人被赋予了语言能力，就是用来传达爱意的。伊丽莎白感叹简和宾利的爱情时曾说道：“为了一个人而怠慢大家，这难道不是爱情的真谛所在？”所以我觉得爱情可能就是这样ta在你心中就是独一无二，高于一切。所以爱一个人就应该让他知道他在你心中具有独特的、高于一切的位置。

第五，对于父母来说，无论彼此的感情生活多么不顺，对于儿女们的婚姻都要加以指导，不能任其发展自暴自弃。比如贝内特先生由于对贝内特太太的反感，所以除了乖巧的简和机智的伊丽莎白，剩下的女儿他都不加以重视，任其发展。他甚至寄希望于迪莉娅能在外面丢人后能自我悔过，完全没有做到一个父亲该做的。于是结果就是迪莉娅风流成性，和威克姆私奔。败坏了家族名誉，甚至差点影响了姐姐们的婚姻。最后贝内特先生才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观念，不过为时已晚。

于我的大学读书心得体会篇四

在暑假期间，妈妈在网上给我买了好多书，当快递送到，我打开包装纸，第一眼就看见了《我的大学》。我对这本书充

满了好奇：这会是一本怎样的书呢？为什么要叫我的大学呢？带着疑问，我很期待地翻开书。

本书的是马克西姆·高尔基。他是前苏联的作家，诗人，评论家，政论家，学者。1868年出生于俄罗斯，1936年在莫斯科去世。代表作有《母亲》《童年》《我的大学》……《在人间》《童年》《我的大学》是高尔基著名的自传体三部曲。

本书的主人公是阿辽什卡。经过阿辽什卡的不懈努力，他终于来到了梦寐以求的大学，可是他的“大学”却与今天这个和平社会的大学截然不同。

阿辽什卡遭受了许多生活上的磨难，他没有在课堂里学知识，而是在“社会大学”中成长起来的。他在贫民窟和社会最底层的人生活在一起，他要在面包房和码头打工。生活上的重压让16岁的阿辽什卡没有喘息的余地。但是它通过与社会上那些思想进步、人格高尚的人接触而学习跟好的东西，从不舍弃读书的机会，一点一点地用知识来武装自己的身心。我认为我们要向他学习，珍惜学习的机会，认真学习。

阿辽什卡对周围形形色色的人都有着理智清晰的判断。我们也要像阿辽什卡一样，要看清身边人的本性，也要谨慎交朋友，与志同道合的人为伍。阿辽什卡热爱读书、思想独立，我也要在课余时间多读书，找到自己的人生目标！

正如高尔基所说：“青年是一种正在不断成长，不断上升的力量，他们的使命，是根据历史的逻辑来创造新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条件。”

于我的大学读书心得体会篇五

这本书让人刻骨铭心，这本书，这本书让我了解高尔基光辉的一生。

我深深地被高尔基倔强，富有同情心和不断追求梦想的形象所吸引，所感动。

主人公高尔基在父亲去世后，来到外祖父家，并在那里度过自己的童年。

父亲母亲都走了，外祖父家中落，不得不去人间。在人间他只求学艺有更多的书可以看。

高尔基者一世界经典文学形象，长久地留在人们新的一天并始终激励着人们为我们为美好的明天奋斗！我佩服高尔基在污浊的环境中，对生活的热爱开始萌芽，努力成为政治善良的人；我佩服高尔基觉得社会的现实和复杂是对理想的考验。

执着追求自己理想，永不放弃！想想高尔基，比比我自己，我很惭愧。

我也很爱看书，可总是不仔细，总是一目十行，马马虎虎；学习只是一知半解，碰到困难的就妥协了。

一次，家庭作业我遇到一题不会的，不是不会，而是不想想怎么写，就跑去问姐姐。

姐姐听了批评我说：“你是会，但太懒，自己不想，考试你怎么办，又没人可问，自己想去。”

今天，我才明白，这是一种依赖的行为，是没有坚强意志的表现。

高尔基说过：“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学习这座高峰，没有平坦的路，人生更是如此。

所以必须努力，精神振奋，攀登不止！